

教务通知

2022年第5期（总第276期）

2022.4.18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1—2022学年第2学期09-10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人员、各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代表、督导专家等人员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本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3. 检查内容

教学运行工作

（1）课堂教学的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课堂点名册、教学进度、学生出勤等情况；

（2）线上教学期间的教学情况（包括本单位线上教学方案、线上巡课听课记录、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等）；

（3）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情况（需明确本学期参与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课程及所占比例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4) 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如本学期不授课需提供该教师下学期的授课计划);

(5) 省联盟平台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推广情况(包括运行的课程数、其他高校的选课数量、选课学生数量、课程评价、师生互动情况等);

(6) 外聘教授工作情况(提供目前在聘的外聘教授的名单并明确其本学期承担的具体任务);

(7) 教师调停课情况。

教学研究工作的

(1) 教材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

(2) 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 卓越班、创新班学生培养情况;

(4)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

(5) 教师能力提升情况;

(6) 教学成果奖培育情况。

实践教学工作的

(1)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

(2) 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校友邦中计划落实,周、日、月志和实习报告的批阅情况);集中实习相关材料(计划、大纲、实习报告、指导记录等);

(3) 实习基地建设及基地使用情况(在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实习内容、学生实习报告、照片等);

(4)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5) 专业大实践平台活动开展情况(本学期);

(6) 2022 届毕业论文工作(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情况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难易程度、综合性等)③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④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及盲审工作落实情况(抽取学生、课题名单、专家目录等资料))。

考试工作的

(1) 作业、课程考核改革及试卷管理情况;

(2) 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学籍工作

- (1) 学籍异动办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 (2) 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存档情况(体育学院);
- (3) 2022届预毕业生学业修读成绩清查情况。

教材工作

本学期教材论证审核表存档记录以及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4. 检查流程

- (1) 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准备全部材料并进行前期自查;
- (2) 学校教学检查组根据要求对教学单位的每一项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 (3) 学校校级教学检查组进行交流、反馈。

5.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教学质量;

(2) 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时间安排

第9-11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学校教学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 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赛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安排,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开始启动,分设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四个项目。现将我省参赛工作以及校语委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诵读大赛要求省里统一组织初赛,省语委办将于4月中旬举办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予以落实,选拔推荐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我校届时将根据省语委办工作安排组织校级作品的比赛评选。

2. 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由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各分赛项执委会组织，请各单位广泛通知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自行报名参赛。请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重点组织教师报名参赛，其他单位积极组织有所专长的教师报名参赛。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关于开展 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微调调研工作的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同时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思政建设、国家“四新”专业建设的工作要求，对人才培养方案微调进行调研。调整要求：仅限于专业课，总学分不变，学分、学时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保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连贯性。请各单位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于 5 月 15 日前将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方案（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报送至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关于组织 2022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的预备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围绕国家“四新”专业建设的要求、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山东省及德州市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实际以及前期报送的“十四五”期间专业调整计划，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定本单位 2022 年新增本科专业计划，待省教育厅通知下发后，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三、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评选推荐 2022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2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推荐名额：各单位 1 名；

2. 推荐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

3. 报送时间：5月10日前报送学籍管理科，纸版材料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附件1：2022年“毕业生心中好老师”推荐表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2021级大类招生新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报送

为确保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2年第01期教务通知要求，请相关教学单位（能源与机械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于4月29日前将拟定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加盖学院公章，教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学籍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分流实施方案需明确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名额和分流条件，分流条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综合成绩和学生志愿，同时提出教学单位的分流调控措施。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四、实践教学工作

（一）关于组织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笔试的通知

我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定于2022年4月23日举行，为加强考试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考试安排和要求如下：

1. 考试时间

4月23日

综合素质 9:00-11:00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保教知识与能力） 13:00-15:00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16:00-18:00

2. 考试形式和要求

（1）本次考试采用线下考试形式。

（2）相关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考风考纪及诚信教育，把考试的有关要求及相关事宜通知到每一位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避免学生因未

得到通知而错过考试，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3) 考生要严格遵守《德州学院考场规则》，持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4) 因为疫情原因，不在校学生应在符合当地防疫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学校返校流程和要求返校参加考试。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 毕业论文工作

为保证我校 2022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

为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现进行 2022 届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从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逐一排查，其中，未完成的计划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以及计划完成时间表，形成书面材料。请将撰写好的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材料电子版于 4 月 23 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

2. 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以论文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我校本科生，在论文定稿之后，毕业答辩之前，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均须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自检，教学单位全覆盖检测，学校抽查三个环节缺一不可。具体检测要求和流程如下：

(1) 自检。论文定稿后，学生可自主选择国内主流的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维普系统、知网系统、万方系统（维普检测系统路径：德州学院主页—常用链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或通过教务处网站维普论文检测系统（VPCS）入口自行注册检测））进行论文检测，检测重复率不高于 30% 方可上传定稿，并申请答辩。

(2) 各教学单位采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本学院申请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学生方可安排答辩。

(3) 答辩前一周各学院务必把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电子版)报教务处最晚截止到 5 月 15 日，电子邮箱：dzxysjjxk@163.com，教务处采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抽查，抽查结果反馈相关学院，

各学院根据抽查结果组织答辩。

3. 关于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规定，开展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2022届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论文、专升本毕业论文和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2）抽检办法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本科毕业论文；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本科毕业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并附评审专家意见（报送时间截止到2022年6月4日）。

（3）抽检结果的处理

①根据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

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③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④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⑤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三）关于公布实习平台“实践教学月报”的通知

为落实好实习教学工作，使各教学单位领导和教师了解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校友邦”实习平台 2022 年 3 月份的“实践教学月报”公布如下，请各教学单位下载查看。

附件 1：德州学院“2022 年 3 月实践教学月报”；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五、考试工作

（一）关于报送 2022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仍在进行，请各教学单位统计 2022 届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时间截至 4 月 23 日），于 4 月 23 日前将《2022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送至 dzxykszx@163.com。

附件 1：2022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4 月 23 日）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六、招生工作

（一）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

任务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任务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2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具体专业和合作院校见下表：

招生类型	职业院校		衔接本科高校		招生计划	生源范围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3+2”试点	淄博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实验技术	德州学院	车辆工程	40	夏季高考
		电气自动化技术	德州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	夏季高考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德州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80	夏季高考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德州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0	夏季高考
“3+4”试点非师范类	烟台经济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德州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40	烟台市

2. 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贯通培养试点工作。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是我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技术型、工程型以及其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探索。各相关教学单位要更新观念，积极介入、主动作为，全过程、全方位融入贯通培养各阶段。各相关教学单位不得擅自停止合作，确需调整的，应报省教育厅研究同意。

（2）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名称和更换合作学校的专业点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20 号）要

求，坚持一体化设计理念，共同研究制定充分体现贯通性和应用性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并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送我厅高教处、职教处。其他院校要继续强化交流协作、共同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多途径宣传好贯通培养政策。各相关教学单位要通过微信、微博、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及致中学生的一封信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特别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对贯通培养政策进行准确、全面宣传和解读，让考生、家长充分了解、熟悉政策，不得使用“直升本科”等词句表述，避免误解误读。学生入学后，要以明白纸形式将贯通培养政策传达到每一名学生。

(4) 严肃贯通培养考试招生纪律。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和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加大贯通培养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简章、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和结果等公开力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突破计划，不得在招生或培养阶段擅自许诺转段比例。一旦发现相关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曲伟，联系电话：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七、开会通知

暂定于2022年5月2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2年4月18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18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闫明